

供货合同

甲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王应基村民政福利园区

联系电话：0472—5900021

乙方：包头市厚德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7号街坊2号综合楼

联系电话：13142442888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在乙方处采购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规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圆桌	张	6	1400	8400	1.6m
2	椅子	把	60	235	14100	
3	圆转盘	张	6	260	1560	1.1m
4	儿童餐桌	张	7	1054	7378	1.8m*0.9m
5	轮滑凳	个	7	95	665	
6						
7						
8						
9						
10						
11						
12	总金额				32103	



甲方在乙方采购的商品以商品采购表细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明细供货，乙方不能随意改动甲方采购的产品。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不能以次冲好。

第二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

-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时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通知后 五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

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卸货和搬运以及由于卸货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所购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原厂商在产品说明书中的规定要求。

第五条 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如发现货物非因甲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补足、换货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未在 7 日内补足、换货或退货，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第六条 付款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给付乙方全部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土日内补足、换货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逾期交货：如乙方逾期交货，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五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商品总价的百分之五（5%）。若乙方迟延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日内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损失难以评估的，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02004601407178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王应基村民政福利园区

电话：0472-590002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包头银河支行

1500171667805000388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包头市厚德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4MA0NFC6M9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7号街坊2号综合楼

电话：13142442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迎宾支行

1505011041350000012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彦松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